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9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重申有關學校搜查學生身體、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各校參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8及29點規定訂定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8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重視保障兒少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精神，本局業以111年2月25日桃教學字第1110016069號函（諒達）檢送教育部111年2月11日修正之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注意事項第28及29點，訂有學校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、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各校於111學年度第2學



期開學前再行檢視校內輔導管教規範是否有違前開意旨，
應適時檢討修正，並請列入兒童權利公約及教師輔導管教
增能等研習宣導，以確保實務執行符合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